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要點

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日111學年度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運動科學研究以及解決運動相關問題能力，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位專任教師（含共聘教師）以指導4人一組為原則，且至少有一位運動科學組學生以及一位運動競技組學生為原則。
- 三、專題可依實際情況由指導教授決定由個人或小組完成一篇專題，但每位學生需實際參與。
- 四、專題學生以修習系定必修運動專題一(三上)與運動專題二(三下)為原則。
- 五、專題學生須於當學期加退選前填妥「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指導教授調查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並由導教授給予其指導之學生成績，由系辦統一送註冊組輸入成績。
- 六、專題學生需在選修運動專題課程前事先或同時選修體育研究法或體育測驗與統計，始得選修運動專題。
- 七、專題寫作格式依照碩士論文為原則，並須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 八、專題報告由系辦於下學期末擇日辦理專題發表會。修習運動專題二學生須於發表會當日完成專題發表並繳交書面報告。
- 九、專題指導教授支給專題指導費，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規範，以組為單位支給，且以二組為限。
-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一、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